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周一）下午 14:00 在上海市宝山区高境路 371 号高境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607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06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6 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高境路 371 号高境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60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确定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后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4 有 4 位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2)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3)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燎先生、王弟海先生、罗忠洲先生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71号2幢6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邮件请在2026年5月8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71号2幢6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85。

邮箱地址：uachina@uachina.com.cn。

（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人：冯骏

会议联系电话：021-35322571

会议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71号2幢6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85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83”，投票简称为“尤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1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00	《关于确定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6.00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管理制度》	√			
7.00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